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10 月 24 日

聯絡人:書記處許鈴敏

電話:03-8225112 轉 30

花蓮高分檢成立「選舉查察聯繫中心」

宣示查察妨害選舉的決心

為加強執行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工作，花蓮高分檢於今（111）年 10 月 24 日上午在檢察大樓二樓辦理「選舉查察聯繫中心」成立揭牌儀式，由檢察長洪培根偕同檢察官、一級主管暨全體同仁舉行，共同宣示嚴查妨害選舉的決心。

今年 11 月 26 日在花蓮高分檢轄區將辦理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等五項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檢察長洪培根表示，年底大選種類多、參選者眾，且屬地方選舉，各類候選人多與地方淵源甚深，競爭激烈當可預期；基層選舉的結果必然極度受到地方各界的關注，易生妨害選舉的結構性生態；依據統計資料顯示，地方選舉的賄選及暴力等妨害選舉事件明顯多於中央選舉；又近年來社群媒體發達，假訊息傳播迅速；又多種選舉同時舉辦，查緝人力相對隨之增加，如何有效查察，檢、警、調及廉政機關面臨重大的考驗。為積極督導此次選舉，花蓮高分檢將督導轄區劃分為北花蓮（新城分局、花蓮分局及吉安分局所轄）、南花蓮（鳳林分局及玉里分局所轄）、北臺東（成功分局及關山分局所轄）及南臺東（臺東分局及大武分局所轄）4 區，分別由 4 位檢察官專責督導，並由檢察長綜理督導所轄檢、警、調、政風等機關之查察作為，俾發揮團隊精神，統籌多元情資管道，強化轄區各檢、警、調、廉等查察單位聯繫及查緝妨害選舉的偵查工作，以嚴懲金錢、暴力、境外勢力及假訊息等妨害選舉事件介入。

檢察長洪培根呼籲民眾「檢舉賄選、人人有責」，而花蓮高分檢亦已排定檢察官及行政同仁專責值班接收電話與任何方式之檢舉，民

眾遇到或知悉有妨害選舉情事，一定要勇於檢舉，撥打免付費檢舉專線「0800-024-099」，檢舉人身分絕對保密，希望藉由民眾與各查察單位的通力合作，斬黑斷金，端正選風。

